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000.00
383,610,666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8,361,066.60
25,645,334	股根據債券獲全部兌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2,564,533.40
102,564,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新股	10,256,400.00

總計：

512,820,000	股股份	51,282,000.00
-------------	-----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後任何時候均須將公眾持股量維持不少於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0%。

附註：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和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以及債券獲全部兌換。

上表並無計及任何因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見下文）。

權益

配售股份與所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享有的股份外）均享有同等權益，並且有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該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該等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予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股份數目在加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證券後，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不包括因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 本公司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債券獲全部兌換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上市的(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